

#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查（扣）解〔2024〕3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永裕工艺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4MA8TT34E45

法定代表人：吴炳仁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 87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彩绘、喷漆车间正在生产，现场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现场未在洗坯，但是洗坯车间有生产迹象，洗坯车间未配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的喷漆车间2间进行原地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

因查封扣押期限已接近，且你公司已开展整改，完成废气、废水污染设施的安装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及我局研究决定，同意解除对你公司2座喷漆车间的查封。你公司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自行拆除封条。





